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益泰”）通知，北京益泰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集团”）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31,507,200 股国有法人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%），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增持股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原因和目的：由于北京益泰明确表示在股权转让的条件下进行股权分置改革，为推进股改顺利进行，经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商，北京益泰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时代集团，并且双方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《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。北京益泰以股份转让为前提，在本次转让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北京益泰在时代科技股改相关股东会上就股改事项投赞成票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。

2、根据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北京益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.97 元，转让总价款 62,069,184.00 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北京益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时代集团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82,755,131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28%）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双方持股变动情况：

股东	转让前持股数	所占比例	转让后持股数	所占比例
时代集团公司	51,247,931	29.28%	82,755,131	47.28%
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31,507,200	18%	0	0

3、由于时代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已涉及要约收购义务，时代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，尚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。

本公司将随时跟踪股权转让的发展进程，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3月27日